111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(第一階段考試)、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、醫事檢驗師、醫事放射師、物理治療師考試、111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職能治療師、呼吸治療師、獸醫師、助產師、心理師考試

應考人變更個人資料申請表

應	Ä	号	人						出:	生 年	· 月 E	3					
座			號		(尚不	知座號	者免与	真)	國月一	民身 編	分證約	たもじ					
考	試	類	科														
應	考)	人翁	章						聯	絡	電言	舌					
申	請	日	期			年			月			日					
(配 合 事 項 □寄發考試通知 E-MAIL 變更(限於 111 年 7 月 8 日前申請) (請依需求勾□寄發考試成績通知 E-MAIL 變更(限於 111 年 9 月 5 日前申請) 選,可複選) □寄發考試及格證書地址變更(限於 111 年 9 月 19 日前申請)																
				申		請		變		更	-	E - M	I A I L	ı			
	E - 更後																
			ī	申	請	8	逆	更	通		訊	地	址	Ł			
原	ł	也	址														
變	更往	复 址	之 址														
申	請	• ;	變	更	姓	名	/	國	民	身	分	證	統	_	編	號	
原國即	姓 民身分部		名 / 編號	,							姓 名 / 統一編號						
變更後國民身分證正面黏貼處										變更後國民身分證背面黏貼處							

注意事項:

- 一、本表請於規定期限內以 e-mail、傳真或掛號函知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四科更正,申請變更姓名或身分證統一編號者, 請另附更名後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及戶籍謄本,以便處理,如有不符或逾期提出申請,致考試有關文件無法投遞或發生 延誤情事,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- 二、寄件地址:116203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1 號(專技考試司第四科收,並請於信封上註明「變更地址、e-mail、姓 名或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」)。
- 三、承辦單位公務信箱:moexpro4@mail.moex.gov.tw;聯絡電話: (02) 22369188 轉 3706、3708、3930;傳真: (02) 22361342、(02)22364951。